

# 關員駕車失控 深圳灣公路大橋墮海

## 座駕凌空翻滾飛越4呎高護欄 消防蛙人搜救3.5小時救出司機送院不治

深圳灣公路大橋發生通車十七年來罕見的「連車帶人」墮海致命車禍。香港海關一名男高級關員前晚駕私家車上班途中，在橋面失控凌空翻滾，兩個車輪飛脫，飛越4呎高護欄墮入海中，消防蛙人搜救3個半小時救出被困司機，送院不治。警方昨午打撈起肇事私家車檢驗，將循司機當時精神狀態、車速及機件等方向調查肇因。有駕駛專家指，大橋護欄符合國際標準，有強大保護性及吸震力，即使是大車也很難直接撞破欄杆墜海，估計私家車失事後可能撞倒物件導致離地而墜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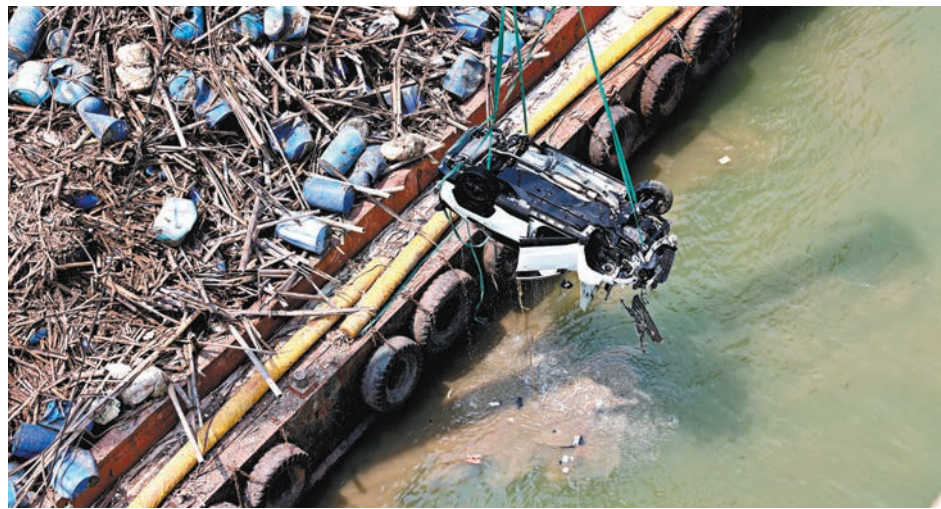
事發前晚9時許，姓黃男子(46歲)駕駛白色私家車沿深圳灣公路大橋往深圳方向上班途中，途經駛過大橋約三分之一路段至近燈柱BD3757位置時，突然失控剷向路肩，繼而凌空飛彈翻滾，連人帶車越過4呎高欄杆墜海，對面線車司機發現報警。消防潛水員其後在車廂中救出被困司機及送院救治，至昨日凌晨1時30分證實不治。

香港海關關長何珮珊昨日凌晨趕至醫院了解後表示，黃於1999年加入海關，現時駐守深圳灣口岸，負責貨運清關工作，事發時他正在駕駛自己的私家車上班途中；部門為同事離世深表難過，並對死者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事故原因正在調查之中，部門已經與其家人聯絡，並會盡一切努力為其家人提供所需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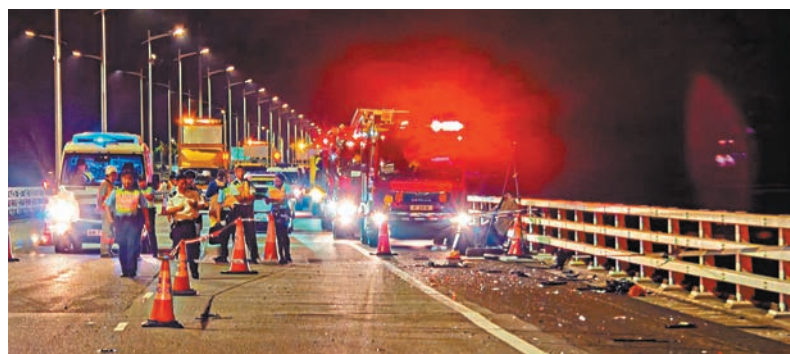
### 警安排躉船吊機將車輛殘骸撈起

昨日中午，警方安排躉船吊機將私家車殘骸撈起，可見私家車車頭嚴重損毀，左前輪及右後輪飛脫。據了解，其中一個飛脫的車輪留在橋面，連同橋面的車輛碎片和被撞毀的顯示屏，一併做科學鑑證。

警方新界北總區交通部調查及支援組總督察徐永麟昨日凌晨表示，將會循司機精神狀態、行車速度、機件等進行調查，政府化驗師亦會提供協助以確定意外成因。現場路段時速限制為100公里，事發時路面乾爽及沒有道路工程進行，而置放路邊的信息顯示屏已熄滅，並不在運作中，相關做法是符合道路法例要求。因涉事路段無閉路電視拍攝到事發經過，呼籲駕駛者若有資料提供可致電3661 3800與調查人員聯絡。



◆私家車被吊起時，可見車頭嚴重損毀、底部零件外露、左前輪及右後輪飛脫。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警方通宵封鎖現場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福強 攝

## 直撞難破欄 疑先撼物件「跳起」

專家之言

中國香港汽車會永遠榮譽會長李耀培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由於這宗致命車禍目前所得相關資料有限，難以準確判斷肇事原因涉人為因素，汽車機件性能或現場環境，需要由相關部門深入調查確定。

他表示，根據車禍現場圖片所見，大橋護欄只是

有擦撞痕跡，推斷肇事私家車不是直撞向欄杆，而是「跳過」欄杆墜海，估計其間車底部擦到欄杆頂部造成損毀。他表示，以4呎高符合國際標準的欄杆來說，有強大保護性及吸震力，若是直撞向欄杆，即使是大車也很難撞破欄杆墜海，「正常一架私家車很難跳出4呎高防撞欄，估計當時可能車輛失事後撞倒物件導致離地，或『好似』跳台般令車

輛衝出大橋。」他坦言，雖然信息顯示屏是放在路肩位置，理論上不會影響駕駛者，但意外後當局或要作出檢討，盡量將公路兩旁的障礙物移除，因為即使有關障礙物未必是意外成因，但也能避免車輛再撞及障礙物造成二次撞擊傷害；「就算是一件垃圾也好，也會影響利車或甚至影響到有碰撞，特別是高速或快速公路，一些位置看起來沒有影響駕車人士，但意外就是意外，某些情況串連一起，或令意外造成更大損傷。」

車墜淺水區 海上救援電單車派用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深圳灣公路大橋前晚發生的車輛墜海事故，水警、消防及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探照燈協助下展開搜救，因現場水深僅有1.6米至2米，大型消防船隻難以駛入，加上水底能見度低，消防處增派兩艘消防快艇及一艘海上救援電單車前協助，消防潛水員要在附近的流浮山碼頭轉乘橡皮艇到達現場搜索。

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謝德華表示，消防處共調派11輛消防車、6艘消防船及5架救護車，出動61名消防及救護人員，並派出潛水隊與公路及鐵路拯救專隊到場協助。

在水底救援方面，消防處共派出兩隊潛水人員，在現場進行水底搜索，在晚上11時38分發現涉事車輛，並於車內發現一名傷者。當時車身變形，潛水人員經天窗進入車廂內，在零時零分將傷者救出。傷者被救出後經水警快艇送往流浮山碼頭，轉交救護車送院。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余偉華指，拯救困難包括現場環境水淺且昏暗，加上水底能見度極低，加大水底搜索的難度。消防處因此增派兩艘消防快艇，及一艘海上救援電單車前往現場進行搜索。

消防處救護監督黎博聞表示，消防處派出3架救護車，一架急救醫療電單車及一架應變急救車進行拯救。救護人員在零時43分於流浮山碼頭，由水警快艇接收一名昏迷男傷者，接手時他已無呼吸無脈搏，救護員隨即進行治理及急救，再將傷者送往天水圍醫院急症室接受治理，可惜於1時30分證實不治。

警方昨日打撈墜海私家車時同樣遇上淺水問題，因潮退後水深不能容納大型躉船，躉船需要把握漲潮時間駛至現場打撈吊起私家車運走。

## 警破「飛機豬」販毒集團 檢值672萬海洛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販毒集團以搵快錢作招徠，招攬年輕人成為「飛機豬」，販毒模式亦由「毒品旅行團」變成「快閃」，多數即日來回運毒返港。警方毒品調查科前日(2日)聯同海關偵破一個「飛機豬」販毒集團，拘捕5名集團主腦及成員，檢獲10.5公斤共值672萬元海洛英。

毒品調查科高級督察馮俊達昨日表示，前日(2日)凌晨聯同海關，在香港國際機場拘捕1男2女(19歲至24歲)，在淪為「飛機豬」的姓殷女子(24歲)行李內，檢獲30塊、約重10.5公斤海洛英，市值約672萬元。警方另在機場的土站，拘捕一名姓羅(31歲)男子和姓曾(27歲)女子，相信羅為販毒集團主腦。

另外，警方毒品調查科高級督察唐為國表示，針對販毒集團利誘青少年販毒，警方在8月展開代號「捍衛者」行動，搜查多個持牌娛樂場所等



◆「飛機豬」將毒品藏於行李運港。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地點，偵破192宗毒品相關案件，拘捕262人，年紀最小的兩名被捕人只有15歲，並檢獲1,366公斤不同種類的毒品及第一部毒藥，總值約7.59億元。

## 議員倡設跨部門機制支援缺課學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特區政府透過公營學校為兒童提供12年的免費小學及中學教育，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介乎6歲至15歲之子女定時上學。為確保及早支援和介入學生缺課或輟學問題，教育局近日更新處理15歲以下輟學學生個案的指引，不再硬性訂明發出警告信及入學令的時限。有立法會議員表示，入學令主要是針對因家長引起的學生缺課情況，相信新指引下局方可較以往更快介入處理相關個案，但對學生因自身問題而拒絕上課的情況，單靠家長或難以處理，建議應設立包括教育局、社署、學校及社福機構在內的跨部門機制，共同合作研究減少學生缺課問題。

教育局原有的指引列明，由學校申報15歲以下的輟學個案，在首兩個月內，會先經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介入處理，包括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如輔導工作未能有效使學生重返校園，教育局會在接獲申報的第二個月月底，向家長發出警告信。如家長仍不理會，教育局會在第六個月月底發出入學令，家長如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遵照入學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一萬元和監禁3個月。

### 不設時限讓局方更早處理

「今次改動不再設有兩個月、六個月等時限，是有機會讓局方更早處理有關問題。」立法會議員、教聯會副會長鄧飛昨日接受電

台訪問時表示，學生缺課成因主要可分為家長和學生兩方面，「一種是學生自己問題，家長顧不來，另一種是家長的種種原因，也許是疏忽照顧，有獨特的偏執想法等，就是不讓小朋友上學。」

他認為，入學令主要是用於應對家長方面的問題，惟對於學生因為精神健康、行為、情緒等問題而衍生的缺課情況，效果未必明顯，籲成立跨部門機制，研究減少學生缺課。

他坦言，過往學校處理學生缺課的方式比較單調，「每日致電問為什麼不上學，最多就是家訪，持續7天就報給(教育局)缺課組，比較多是透過文書方式去跟進。」新指引清楚列明，學校發現學生或其家庭有缺課以外的問題或需要，須按情況將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相關社會服務機構或香港警務處跟進，形容是強化了學校的責任。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郭玲麗在同一電台節目上表示，新指引可帶來更大彈性，按需要處理不同個案，「過往曾有學生個案，幼稚園至小五只上學40日，原因是家長想打麻將之類，這些其實一早就發入學令。」

惟她同時指出，有學生個案與學校有爭執，家長不懂處理而選擇站在學校的一方，令學生感到孤立無人支持，從此躲在房中逃避父母，不與他們見面及接觸，「這類情況家長也不想發生，就不應發入學令向家長施壓。」

# 職業失聰醫唔到 齊心保護先聽到



高噪音機器包括：  
風炮、飛機噴射引擎、金屬機動研磨工具

歡迎向管理局查詢有關《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指定的29類高噪音工作

### 首次補償申請資格

#### 職業方面：

曾受僱在香港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10年，或從事其中4類特別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5年；及  
在申請前12個月內曾按連續性合約(即連續4星期或以上為同一僱主工作，每星期工作最少18小時)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 失聰方面：

經聽力測量法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均不少於40分貝，而且該耳的聽力損失是由噪音所致。



職業性失聰  
補償管理局

電話：2723 1288

網址：www.odcb.org.hk

